

開放文學 – 江湖俠義 – 乾隆下江南
第三十六回 碧蓮孝感動家姑 紫薇遺寶賜佳兒

話說碧蓮滿心虔誠往朝其姑，不知那惡婆竟謂其冶容誨淫，乃憤而責之。退而毀妝以進，姑益怒，投額自過，胡湊乃鞭其妻，母怒始解。自此益加厭婦。婦難奉事，終不交一語，生知母怒，亦寄宿他所，即示與婦絕。久之，母終不快，觸物類而罵之，意皆在碧蓮。生道：「娶妻以奉姑，今若此，何以妻為？」遂出碧蓮，使老婦送諸母家。方出里門，碧蓮泣曰：「為女子不能作婦，歸何以見雙親，不如死。」袖中取出剪刀刺喉，急救之，扶歸族孀家。孀王氏，寡居無偶，送納之。孀歸，生矚隱其情，恐母知。過數日，探碧蓮漸平復，登王氏門，使勿留碧蓮。乃召之，碧蓮出見生，便問：「碧蓮何罪？」生責其不能事母，碧蓮不作一語，惟俯首嗚咽，生亦慘然，不能我詞而退。又數日。母往訪王，惡言擾攘，王不相上下，且言婦已大歸，尚屬爾家何人？我自留陳氏女，非留胡氏婦也，何須強理他人家事。母怒甚而拙於詞，又見其意氣淘淘，漸且大哭而返。碧蓮意自不安，別去。

生有母姨王媪，即生母之姊也，年六□餘，子死，止有一幼孫及寡媳。碧蓮辭了王氏，往投於媪處。媪審得其情，極道妹子昏昧，即欲送還，那碧蓮力囑勿言。碧蓮有兩兄，聞而憐之，欲移之歸而嫁之，碧蓮不從，惟紡織自度。生自出婦，母為子謀婚，悍聲流播，遠近無與為對。積三四年，胡二漸長，遂先為婚。胡二妻麗姑嬌悍，役母若婢，生不敢言，代母操作，灑掃洗拭，俱與焉。母子相對飲泣。無何母以積怨得病，委頓在牀，即便溺轉側，皆鬚生。生晝夜不得寢，兩目盡赤，呼弟代役，市入門，麗姑每喚之去。生乃告於媪，盼媪臨存，入門飲泣具訴。訴來畢，碧蓮自幃中出，生大慚，禁聲欲出，碧蓮以手叉扉，生大急，奪門衝出而歸，不敢以告母。媪至母喜，由此媪家無日不以人來，每以甘旨餉媪，媪寄語寡媳，此處不饑，爾勿復爾，家中送來之食，不肯稍嘗，每留以進病者，母病漸痊。

姐幼孫又以母命將佳餌來問病，生母歎道：「賢哉婦乎，姊何修者。」媪道：「妹已出婦，何如？」妹道：「誠不及己氏之甚也，然烏及甥婦賢？」媪道：「婦在爾不知勞，汝怨婦不知怨。」生母泣下，具告之海，道：「碧蓮嫁否？」媪道：「不知。」乞訪之，又數日病已良，媪欲別去，妹泣道：「姊去，恐姊一去，我仍死耳。」媪乃與生謀，析胡二居。胡二告麗姑，麗姑不樂，語侵及伯，兼及媪，生願以良田悉歸胡二，麗姑乃喜，立析產書，而媪始去。

明日以車乘迎姐至其家，先求見姑婦，極道甥婦賢，媪道：「小女子百善，何遂無一疵，余固能容之，子即有婦如我婦亦不能享也。」妹道：「嗚呼冤哉，謂我木石鹿豕耶？具有口鼻，豈有觸香臭而不知者？」弟道：「被出如碧蓮，不知念子作何語。」道：「罵之耳。」媪道：「誠反躬無可罵，亦惡乎而罵之。」道：「瑕疵人所時有，惟其不能賢，是以罵之也。」媪道：「當怨者則德，則德者可知。當去者不去，則賢者可知。向之所奉上者，非子婦也。」妹喜道：「如何？」道：「碧蓮寄居此矣，向之所供，皆連夜紡之所積也。」

妹聞之，泣下數行，道：「我有何顏見我婦乎？」乃呼碧蓮，碧蓮含淚而出，伏地不起。母慚痛，媪力勸之，遂為姑媳如初。數日，同歸家中。薄田數畝，不足自給，惟侍生以筆耕，婦以針繡，稍佐升斗。胡二自稱饒足，兄不求之，弟亦不理也。麗姑以嫂之出也，鄙之。嫂亦惡其悍，置之不齒。兄弟隔院而居，麗姑時有凌虐，一家皆掩其耳。麗姑虐夫及婢，婢自戕死，婢父訟麗姑，胡二代婦質理，大受刑責，麗姑上下為之營脫，終不免。麗姑械□指，肉盡脫。官貪暴，索望良奢，胡二質田貨產，如數納之，始釋歸。而債家日急，不得已，悉以良田賣與村中任翁，以田半屬湊所獲，要生署券，生往，翁忽自言，道：「我胡孝廉也，任某何人，敢買吾田？」願生道：「感汝夫妻之孝，使我暫歸一面。」生出淚道：「父有靈，急告於弟。」道：「逆子悍婦，不足惜也，歸家速辦金，贖吾血產。」生道：「母子僅存自活，安得百金？」道：「紫薇樹下有藏金，可取用之。」再問之，翁不應，少時醒，歸告母，亦未深信。麗姑已率人發掘，挖地四五尺，只見磚瓦，並無金。聞其掘聲，母與妻勿往視，後知其無所獲。母往視之，則見磚石雜土。碧蓮至，則見上下皆白鐵，呼生往驗之，果然。生以先人所遺，不忍私有，遂召胡二至，共分之。

胡二囊金歸，與麗姑共驗之，啟囊，則瓦磚沙石滿中。大駭，疑丈夫為兄所愚，使往窺兄，兄正陳金凡上與母共慶。因實告兄，兄亦駭而心不安，又舉金賜之，胡二大喜，往酬債，麗姑乃知兄詐，若非自愧於心，誰肯與瓜分者？胡二疑信半之。

次日，債主遣僕來言，所債皆偽金，將執以首告，夫妻皆失色。麗姑曰：「我固謂見賢不至於此，是將以殺汝也。」胡二懼，後哀債主，主怒不釋。胡二乃券田於主，聽其自售，始得原金而歸。細視之，見斷金二錠，中盡銅矣。麗姑與胡二，共留其斷者，餘返其兄以觀之，且道：「屢承讓德，實不忍留，所存屋產，尚與兄等，業已棄之，贖否在兄。」生不知其意，固讓之，胡二辭甚決，生乃受，秤之，少五兩餘，命碧蓮質奩以滿其數，將付債主，主疑以原金，以剪刀斷驗之，紋色俱足，遂收金與生產券。胡二還金後，聞田產已贖，大奇之。麗姑疑掘鐵時兄先隱其金，憤而到兄處責之，胡二乃悟返金之故。碧蓮道：「產固在矣，何怒焉？」使生出券付之。

胡二三更時，有人言道：「汝不孝不悌，地府期限已迫，寸土皆非己有。」醒告麗姑，謂其愚。時胡二有長男七歲，次三歲，長病症死。麗姑使丈夫退券於兄，言之再三，生不受。未幾，次男又死。麗姑益慘，自以券置母所，田蕪不耕，兄不得已而種治之，麗姑從此改行，知孝敬，未半年而母病卒，麗姑哭之慟，食不入口，與人道：「姑早死，使我不得事，天不許我自贖也。」產□胎皆不育，遂以兄子為子。生夫妻皆壽終，生三子，舉兩進士，人以為孝友之報云。未知後事如何，且看下回分解。